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中山醫學大學保健生技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| **最新修正日期** | 107/09/25 |
| 制定單位 |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中山醫學大學 保健生技學程修業施行細則【修正後】** |
| 第一條 |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 |
| 第二條 | 因應未來生物技術在保健食品研發之需要，培育具備保健食品研發與生物技術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 |
| 第三條 | 凡對於保健生技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 |
| 第五條 |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保健生技學程證明書」。 |
| 第六條 |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，需修滿18學分，(核心課程**2學分**；專業選修(一)保健課程6學分；專業選修(二)生技課程**10學分**)。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之必修科目，方可取得學程證明書。 |
| 第七條 |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 |
| 第八條 |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九條 |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097年11月10日 |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097年12月03日 |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097年12月18日 | 97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1年03月28日 |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1年05月09日 |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1年05月21日 |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03月13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04月18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05月28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08月01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08月28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09月02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10月15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10月16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11月06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5年05月06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5年05月10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5年06月01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6年04月20日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6年06月19日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6年07月28日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7年07月25日 |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7年09月12日 |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7年09月25日 |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|